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1年12月24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490.1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7%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25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386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七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公司收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1]140号),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3、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1年度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8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彭锋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8月4日至2021年8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82)。

5、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84)。

6、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1年度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2月9日

2、授予价格:人民币3.25元/股

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1年度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为: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35元/股调整为3.2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授予限制性股票过程中,有4人自愿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6.7万股,7人自愿放弃认购其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53万股,合计112.23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由390人调整为386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6,602.41万股调整为6490.18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建辉	董事、总经理	29.00	0.447%	0.0043%
邱银富	董事	29.00	0.447%	0.0043%
彭开玉	副总经理	26.10	0.402%	0.0039%
李明	副总经理	26.10	0.402%	0.0039%
李百征	总会计师	26.10	0.402%	0.0039%
孙茂林	副总经理	26.10	0.402%	0.0039%
李景超	副总经理	26.10	0.402%	0.0039%
陈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6.10	0.402%	0.0039%
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378人)		6275.58	96.693%	0.9387%
合计(386人)		6490.18	100.000%	0.970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不超过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股权收益)的40%。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6、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关于本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等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授予限制性股票过程中,有4人自愿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6.7万股,7人自愿放弃认购其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53万股,合计112.23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由390人调整为386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6,602.41万股调整为6490.18万股。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858号),审验了首钢股份截至2021年12月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情况。首钢股份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85,423,610.00元,股本为6,685,423,610.00元。根据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386人,发行64,901,800.00股。

经审验,截至2021年12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认购款人民币贰亿壹仟零玖拾叁万零捌佰伍拾元整(小写:210,930,85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4,901,8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46,029,050.00元。

六、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9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24日。

七、公司股份变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8,320,364	24.36%	64,901,800	1,693,222,164	25.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57,103,246	75.64%	0	5,057,103,246	74.92%
三、股份总数	6,685,423,610	100.00%	64,901,800	6,750,325,410	100.00%

八、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6,750,325,410.00股摊薄计算,2020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2646元/股。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685,423,610.00股增加至6,750,325,41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公司股票340535.24万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股本总额的50.94%。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授予登记完成后股本总额的50.4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备查文件

1、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858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30055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7,265.00	89,999,978.90	0.40%	114,059,379.20	0.51%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1 年12月 21 日数据。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628 5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23 日

关于增加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石财富")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12 月 24日起,新增凯石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业务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99	开通	开通	开通
2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2(A类);006213(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3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37(A类);003838(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4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3(A类);009464(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5	东方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70(A类);009471(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6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56(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7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90(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8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5	开通	开通	开通
9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5(A类);009466(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10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66(A类);007686(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11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63(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12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65(A类);010566(B类);010567(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13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8(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14	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35	开通	开通	开通
15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0(A类);006211(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16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45	开通	开通	开通
17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39(A类);012540(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18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62(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19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0(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20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58(A类);011459(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21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37(A类);009938(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22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06(A类);012507(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23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1(A类);009462(C类)	开通	否	开通
24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2(A类);008323(C类)	开通	否	开通
25	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77(A类);009178(C类)	开通	否	开通
26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15(A类);006716(C类)	开通	否	开通

备注: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1. 自2020年9月3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自2020年8月3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自2021年11月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 (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 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 (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自2021年11月2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自2020年6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6.自2021年6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 (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 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 (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7.自2020年4月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8.自2020年6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9.自2020年7月1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 (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 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以上 (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0.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17-8000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1-070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孙泽胜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20,769,83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6.939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19,607,5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797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162,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41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106,3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257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1.《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同意219,723,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61%;反对1,04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6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3300%;反对1,04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6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邦德胡妍琦

3、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134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济亮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张济亮先生具备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张济亮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张济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建平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张济亮先生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

联系电话:0571-56683882

传真:0571-56683883

电子信箱:dianhun@dianhun.cn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张济亮先生简历:

张济亮,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北京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2021年9月加入本公司。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133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7日以邮件方式告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济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17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古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武汉招商地产古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田置业")向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申请融资人民币2.8亿元,本公司拟按100%股权比例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55.35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49.02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古田置业成立于2014年1月2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古田路19号江湾国际二期B栋/单元4层(11-22)办号;法定代表人:龚小华;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租赁;房地产经纪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古田置业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102,875.06万元、负债总额33,532.15万元,净资产69,343.91万元;2021年1-11月,营业收入9,737.88万元,净利润8,127.85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1,697.59万元,负债总额70,482.53万元,净资产61,215.06万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10,330.93万元,净利润-3,853.89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按100%股权比例为古田置业向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的2.8亿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2.8亿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古田置业因经营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古田置业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350.58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4.5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0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1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0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4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情况

专利一: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水调自动化系统用压阻式水位计

发明人:蒋正茂

证书号:第15158022号

专利号:ZL 2021 2 12186863

专利申请日:2021年06月02日

专利权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410000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2708

授权公告日:2021年12月1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178028 U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本实用新型涉及压阻式水位计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水调自动化系统用压阻式水位计,解决了现有技术中压阻式水位计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因缺少对泥沙的过滤,造成对压阻式水位计使用的稳定性和使用的寿命造成影响的问题。

专利二: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新型机组主轴密封供水管路

证书号:第15161481号

发明人:凌云峰

专利号:ZL 2021 2 12195542

专利申请日:2021年06月02日

专利权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410000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2708

授权公告日:2021年12月1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173276 U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本实用新型涉及机组密封管路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新型机组主轴密封供水管路,解决了现有技术中在北方低温环境下的三通管的连接处较脆弱,如被碰撞会导致三通管破裂,机房的机组被水淹没,导致机组报废,从而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的问题。

专利三: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防松机组集电环的安装固定结构

证书号:第15162336号

发明人:石玉华

专利号:ZL 2021 2 1218707.1

专利申请日:2021年06月02日

专利权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410000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2708

授权公告日:2021年12月1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184945 U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本实用新型涉及集电环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防松机组集电环的安装固定结构,解决了现有技术中集电环机组长时间运行会导致导电柱焊接处高温熔断,影响机组正常运行的问题。

专利四: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高精度机组轴瓦测温装置

证书号:第15139886号

发明人:张吉勇

专利号:ZL 2021 2 1219525.6

专利申请日:2021年06月02日

专利权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410000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2708

授权公告日:2021年12月1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178235 U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本实用新型涉及电力行业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高精度机组轴瓦测温装置,解决了现有技术中生产成本比较高,对轴瓦测温元件的运用时难以实现,没有考虑到对生产出的测温元件的保护,制造出的测温元件不合理,在运用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一些测温元件的损坏和磨损,降低了其使用寿命的问题。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4项实用新型专利的获得,有利于完善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水电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实用新型专利的获得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15158022号)

2、《实用新型专利证书》